

成為聖人的標準及其意義

哈磊

儒學和佛學都可以稱為“成聖之學”，也都回答了誰是聖人、何以成聖、聖人有何等境界等一系列問題，在這些方面，儒學和佛學具有很強的互釋性和會通性。不過參照佛學來看，儒學在成聖之學的論述中，一直未能提出成為聖人的明確標準，這樣實際上造成了以下幾個方面的問題：一是聖人之混濫和僭越的問題（荀子、子思、孟軻、桓譚、文中子）；二是聖人之斷絕的問題（孔子之後無聖人）；三是聖學的實證問題（聖不可學）；四是聖人之存在與否（造聖說）的問題；等等，無不關涉儒學之根本。由於標準問題關涉面過廣，此處不擬深議。

本文僅據會議主題，略述佛教之聖人標準及其意義，以從側面回應此一問題。佛教之聖人，傳統上有三乘之別，在《阿含》與部派佛教時代，關於聖人的討論，主要在四向四果的範圍內，聖人的標準，主要建立在斷結上（三結、五下分結、五上分結），後期也有以所證智慧為標準的（有部的八忍八智、南傳的十六種觀智等）；由於斷三結等標準確實易行，且有眾多的禪觀方法相配套，因而在當時社會各階層都出現了大量的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等聖人團體，除阿羅漢和出家眾外，這些佛教聖眾在獲得聖人身份的同時，依然以普通民眾的形像，活躍在社會的各個階層，成為佛教真理的最有強力、最直接的踐行者。

大乘佛教興起後，一方面以通教十地的形式，將《阿含》與部派佛教之聖人標準和事實加以接納，並在部派認為最高的阿羅漢之上，別立了菩薩和佛這兩級聖人。另外，又依大乘佛經，在傳統之斷除我執或者煩惱障的基礎上，提出了斷除法執或所知障的新標準，依此標準將菩薩定義為高於阿羅漢的大乘聖人，並將通教之菩薩地，開顯為初地至十地等十個階段，並結合十波羅蜜道，將各地菩薩所斷除之過失、所圓滿之智慧各以明確地標準加以闡明，從而將聖人的智慧、慈悲、度生的境界加以極大的開展，並且連帶著重構了佛教關於世界真相以及覺悟之道等一系列理論。

儘管大乘佛教的聖人標準極高（初地以上），修行時間極為漫長（三大阿僧祇劫）但由於龍樹菩薩、提婆菩薩、無著菩薩等歷史人物的存在，也明確地顯現了大乘佛教聖人的現實性和可行性，因而可以說佛教提出了明確的聖人標準，提供了豐富可行的成聖之實踐方法，並為社會奉獻了數量眾多、影響深遠，為社會各階層所共同認可的聖人。或許佛教之明確、嚴密之聖人理論，對於儒家之聖人之學之建構，會有一定之啟發。